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6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6年8月10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向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2×75t/h锅炉本体两台，交易金额为20,085,837.83元（含税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内新增交易金额 7,900.00 万元。其中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劳务新增 2,400.00 万元，向公司销售商品新增 300.00 万元；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劳务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0 万元；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预计为公司提供劳务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107.67 万元，向公司销售商品新增 1,492.33 万元。因此，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至 19,900.00 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 号
邮政编码：83200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 号。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